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药控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杨长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鉴于杨长生先生因工作需要放弃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公司控股股东长兴盛世丰华商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提请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提名魏建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25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取消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部分子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杨长生先生变更为魏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取消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第2项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2.03《选举杨长生先生担任公司

独立董事》，并将《选举魏建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作为上述议案的子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魏建先生的任职资格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魏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与职责。

特此公告。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魏建：男，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拍卖师。曾在湖北郧县江龙会计师事务所、十堰智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注册会计师。现任湖北省智久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十堰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专家、十堰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专家、十堰市国资委资产评估评审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魏建先生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条件的规定。